優久大學聯盟學生跨校修讀淡江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學校學 號 |  | 中文姓名 |  | 英 文姓 名 |  |
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 生年月日 | 　　年 月 日 |
| 原學校校 名 |  | 原校系級 |  學系 年級 |
| 申　請學　程 | 　　　　　　 　學分學程 | 申請修讀學年學期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申請人現　況 | □無修讀跨校學分學程□正修讀跨校學分學程：　　　　 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學分學程 |
| 聯　絡電　話 |  | Email信 箱 |  | 申請人簽　章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就讀學校 | 現就讀學系／申請學程審核 | 教務處 |
| □ 同意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系主任簽章： 院 長簽章：  | 承 辦 人： 主任/組長： 教 務 長：  |
| 申請學程學校 | 審查結果：□ 符合本學程申請資格□ 不符合本學程申請資格學程行政單位主 任 簽 章：  | 註冊組：學籍承辦人： 本校學號： 成績承辦人： 註冊組組長： 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**申請資格依各學分學程規定**。

二、跨校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須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辦理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三、優久大學聯盟學生跨校修讀本校學分學程（採用本申請表），須先經現就讀校系同意，再經本校學程行政單位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四、因故欲放棄或無法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，請填具「優久大學聯盟學生放棄跨校修讀淡江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經本校學程行政單位簽核後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＊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 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69-01